**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08包（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08包（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二次 |
| 项目编号： | HCBYXJ-202412-08-2 |
| 日期： | 2024年12月23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18369339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183693395)

[第一章总则 11](#_Toc183693396)

[第二章招标文件 14](#_Toc183693397)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18](#_Toc183693398)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8](#_Toc183693399)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_Toc18369340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_Toc183693401)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3](#_Toc183693402)

[第五章 开 标 24](#_Toc183693403)

[第六章 评 标 26](#_Toc183693404)

[第七章 定 标 32](#_Toc183693407)

[第八章 授予合同 32](#_Toc18369340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4](#_Toc183693409)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招标参数 34](#_Toc183693410)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6](#_Toc18369341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83693412)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4](#_Toc183693413)

[★开标一览表 45](#_Toc183693414)

[★明细报价表 46](#_Toc183693415)

[（二）资格响应文件 47](#_Toc183693416)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8](#_Toc18369341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9](#_Toc1836934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0](#_Toc18369341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_Toc183693420)

[二、特定资格条件 54](#_Toc183693421)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5](#_Toc183693422)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6](#_Toc183693423)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7](#_Toc183693424)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67](#_Toc183693425)

[一、投标函 69](#_Toc183693426)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0](#_Toc183693427)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73](#_Toc183693428)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_Toc183693429)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75](#_Toc183693430)

[六、近三年业绩表 77](#_Toc183693431)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78](#_Toc183693432)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79](#_Toc183693433)

[九、产品注册证 80](#_Toc183693434)

[十、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81](#_Toc183693435)

[十一、服务方案 82](#_Toc183693436)

[十二、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书 83](#_Toc183693437)

[十三、其他资料 84](#_Toc18369343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08包（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BYXJ-202412-08-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08包（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二次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2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08包（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二次

**数量:2台**

预算金额（元）: 4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 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zcygov.cn/%E5%9C%A8%E7%BA%BF%E7%94%B3%E8%AF%B7%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人民币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http://www.zcygov.cn/%E5%AF%B9%E5%BA%94%E4%BD%8D%E7%BD%AE)（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cygov.cn/%E4%B8%8D%E8%A7%81%E9%9D%A2%E5%BC%80%E6%A0%87%E5%A4%A7%E5%8E%85)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https://www.xjca.com.cn/%C3%AF%C2%BC%C2%89%C3%A6%C2%88%C2%96%C3%A4%C2%B8%C2%8B%C3%A8%C2%BD%C2%BD%C3%A2%C2%80%C2%9C%C3%A6%C2%96%C2%B0%C3%A7%C2%96%C2%86%C3%A6%C2%94%C2%BF%C3%A5%C2%8A%C2%A1%C3%A9%C2%80%C2%9A%C3%A2%C2%80%C2%9DAPP%C3%A8%C2%87%C2%AA%C3%A8%C2%A1%C2%8C%C3%A8%C2%BF%C2%9B%C3%A8%C2%A1%C2%8C%C3%A7%C2%94%C2%B3%C3%A9%C2%A2%C2%86%C3%A3%C2%80%C2%82%C3%A5%C2%A6%C2%82%C3%A9%C2%9C%C2%80%C3%A5%C2%92%C2%A8%C3%A8%C2%AF%C2%A2%C3%AF%C2%BC%C2%8C%C3%A8%C2%AF%C2%B7%C3%A8%C2%81%C2%94%C3%A7%C2%B3%C2%BB%C3%A6%C2%96%C2%B0%C3%A7%C2%96%C2%86CA%C3%A6%C2%9C%C2%8D%C3%A5%C2%8A%C2%A1%C3%A7%C2%83%C2%AD%C3%A7%C2%BA%C2%BF0991-2819290%C3%AF%C2%BC%C2%9B)；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806号

联系方式：0991-363248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1103室

联系方式：0991-41662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晶、马海虹

电 话：0991-4166206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编号 | HCBYXJ-202412-08-2 |
| 2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08包（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二次 |
| 3 | 联系方式 | 招标单位：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991-3632483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1103室项目联系人：张晶、马海虹联系电话：0991-4166206 |
| 4 | 采购内容 | 采购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2台 |
| 5 | 预算金额 | 400000元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 |
| 7 | 投标资格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 8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 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注：（1）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并已加盖公章。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1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http://www.zcygov.cn/%E5%AF%B9%E5%BA%94%E4%BD%8D%E7%BD%AE)（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5 | 质保期 | 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如第四章技术要求中各产品已要求质保年限，则具体以各产品要求质保年限为准。 |
| 16 | 供货、安装地点 | 院方指定地点 |
| 1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4000元 |
| 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公司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账户：30014701040006436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1、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人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 19 |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 ☑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 20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21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2.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22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每半年应当完成实际使用量的书面确认单，书面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人应于每一结算期满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的该结算周期内的书面确认单及应付款金额和供货发票。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3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本项目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执行，根据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注：5 万元以下项目，服务费不超 1500 元。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 27 | 质疑须知 |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2.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4事实依据；2.5必要的法律依据；2.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3、联系人：4、联系电话：5、通讯地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接受质疑函的单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4166206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1103室 |
| 28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其他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 第一章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 2. 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定义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7.1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 8. 投标费用

8.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中标耗材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标准：

9.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耗材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9.1.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耗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2中标耗材的包装、交货、验收：

9.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9.2.2中标耗材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9.2.2.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9.2.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2.3 中标耗材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耗材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4如果合同耗材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9.3 售后服务

9.3.1合同耗材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招标人另有需求的除外，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2保质保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

### 第二章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说明

10.1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10.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 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2.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事实依据；

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函的单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166206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1103室

**13.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3.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3.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3.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2.1、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3.2.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2.6、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2.7、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4.2.7.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3.2.7.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3.2.7.3、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3.2.7.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7.5、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2.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2.9、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3.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3.2、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3.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3.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

4.1.2资格响应文件：

★(1)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投标保证金凭证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6)近三年业绩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技术条款偏离表

(9)产品注册证

(10)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11)服务方案

(12)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书

(13)其他资料

4.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7.3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 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 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3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

11.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 15. 评标委员会

15.1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第五章 开 标

#### 16. 开标

16.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投标人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规定时段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2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如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3 | 缴纳税收 |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4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6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7 | 是否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  |  |
| 8 | 其他特定资格 |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  |  |
| 9 | 其他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第六章 评 标

#### 18. 评标依据

18.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  |  |  |  |
| 2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3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5 |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6 |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内； |  |  |  |  |
| 7 | 投标人所报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8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备注:1.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2.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3.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投标人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21.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 项目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  1 | 相关 项目业绩 | 9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日近三年内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加3分，满分9分。 |
| 2 | 产品参数符合性 | 40 | 1. 投标人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要求无偏离，产品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全部满足以上要求最高得 40分，▲号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4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完整的点对点应答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应答，如发现有虚假响应行为，将做废标处理】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 3 | 技术先进性 | 6 | 技术参数高于招标要求并经专家认定有利于临床工作需要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
| 4 | 应急 方案 | 6 | 应急方案应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及措施、故障无法修复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应急处理管理制度及流程、常见应急事项处理、下班时间及节假日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后期处理方案）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一项扣 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5 | 售后服务 | 6 |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各项售后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包含客户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及有效解决措施、投诉处理）；（2）售后维修服务承诺及售后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3）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以上内容满分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以上三小项中，每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优惠承诺 | 1 |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供货期、质保期），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
| 7 | 培训计划 | 2 | 基于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根据计划及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经济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报价 | 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单价）的评审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七章 定 标

####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招标人使用后，招标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29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0.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0.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3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 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招标参数

1、适用于儿童及成人。

▲2、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其适用范围中必须注明所能监测的生理指标，需包含脑电、眼电、肌电、心电、口鼻气流、胸腹呼吸、血氧饱和度、脉率、鼾声、体动、体位、环境光、CPAP等重要参数。

3、设备导联数≥50，包括脑电（7导）、眼动电（2导）、下颌肌电（2导）、心电（2导）、下肢肌电活动（2导）、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RIP胸、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五体位、压力鼾声、麦克风鼾声、环境光、主动事件标记、实时阻抗、电池电量、血氧阈值报警、双模组蓝牙通道、无线外接扩展通道参数等。

4、电生理信号共模抑制比≥ 110 dB，输入阻抗≥10 MΩ，内部噪音≤1.5μVp-p，信号精度误差≤2%， 24位高采样精度，采样频率即存储频率≥500Hz。

▲5、胸部主机重量≤45g；腕部主机重量≤85g（带电池）。

6、腕部主机显示记录状态、蓝牙状态、电池电量、受试者信息、设备版本号等信息，具备物理按键，用于患者主动标记夜间事件。

7、采用内置聚合物锂电池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24小时；电池无需拆卸更换。

▲8、腕部主机设备具备Type-C四合一接口，通过同一接口可以同时进行数据通讯传输与充电功能，无需对设备进行拔卡读取数据。数据通讯速率达到真USB3.0，传输速率≥160Mb/s，单个初筛数据（24小时记录）传输时间≤5s，单个多导数据（24小时记录）传输时间≤60s。

9、主机内置双蓝牙模块，可通过电脑端蓝牙无线连接，软件进行无线初始化，录入患者基本信息及相关监测数据及指标的设置，也可以采用Type-C四合一接口进行数据初始化。主机可以通过无线通讯通道，可升级外接呼末、呼吸机等多种外扩无线设备，并支持通过软件进行远程操控，实时修改设备参数。

10、具有环境光监测功能，可通过环境光自动识别出关灯和开灯时间。

▲11、内存卡≥32GB，可连续记录，存储并保留最近三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并可自动导入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

12、具有高通、低通滤波，工频陷波功能，可对单个通道进行滤波参数调整。

13、具有实时阻抗检测功能，针对电生理信号（EXG信号）进行阻抗测试，避免因穿戴或其它不当问题影响信号采集质量。

14、实时在线记录具有血氧过低报警，阈值自由设定，血氧过低时中控室电脑端会发出声音报警，屏幕闪烁红光来提醒。

15、数据文件格式采用国际通用EDF格式，可导出为WORD、EXCEL、PDF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同时支持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Excel中，便于临床医务人员进行科研及其他数据收集操作。

16、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方便临床进行报告分析及制定治疗方案。

▲17、软件具有设备管理功能，一套软件支持管理多套、不同型号的设备，类别分明，信息直观，简约高效；也可同时打开多个实时监测窗口，多个判图窗口（均可含不同模式）。

18、软件具备心电干扰滤除，眼电干扰滤除，特征波标注开关，优化判读体验，支持血氧探头触发监测，量身定制每个患者的监测开启时间。

19、软件回放诊断界面的时基可自定义调整，支持分屏且各个分区的时基独立，分区的占比也可自由调整；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缺氧、肢体运动等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睡眠报告具有睡眠节律、血氧、氧减、心率、脉率、觉醒、腿动、呼吸事件、体动、体位的趋势图，压力滴定报表。

20、设备具备硅胶指套、硅胶戒指等多种睡眠监测血氧传感器。

**21、需承诺电脑及打印机按照院方要求配置**

22、配置清单

1 腕部主机 1台

2 胸部组件 1台

3 数据通讯组件 1个

4 蓝牙适配器 1个

5 EXG分线器 1个

6 硅胶套式血氧传感器 1个

7 心电导联线（10根/包） 1套

8 肢体导联线 （腿动，2根一套） 1包

9 胸呼吸导联线 1套

10 腹呼吸导联线 1个

11 （重复）热敏气流传感器 1个

12 脑电导联线 1个

13 胸腹呼吸带 1包

14 医疗适配器 1套

15 收纳包 1套

16 电脑 1台

17 打印机 1台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合同以最终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采 购 合 同**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约地点：**

**合 同 编 号：**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通过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公开招标 方式购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乙方作为已成为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设备的买卖、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 | ¥ ：万元 |
| 合计大写金额（RMB）：元整，小写：元（含税）。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供给、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人工费、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设备易耗配件价格明细表）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二、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产品的相关资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设备质量应符合生产厂的出厂标准，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及要求，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所供设备的硬件和软件为到货时最新版本。

4、设备包装应为设备生产厂原包装，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设备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5、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运输途中的设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6、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乙方将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3、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自签发验收报告次日起算，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保修2年；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

2、乙方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完成维修。乙方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如有）。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乙方在疆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付设备总价的60%;元（人民币：元整）；

2、设备运行期满12个月付设备总价的30%;元（人民币：元整）。

3、设备运行期满24个月付设备总价的10%。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全额发票及验收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设备交付：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资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设备的配置详见配置清单表。配置清单表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3、交付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的履行期。

八、公证：如需公证的，公证费用由提出的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安装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设备、提供的培训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培训。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四.4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按照合同四.2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给甲方免费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在一个月内无法维修恢复使用的，乙方应将备用机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本合同项下设备又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7、甲方如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1%封顶。

8、乙方应当承担的损失赔偿或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后再行付款。

9、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得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因上述权利引起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20%。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质保期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综合单价、品牌和产地、生产厂家。

4、本项目按每项产品单价填报，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为保证招标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二、特定资格条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 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4年7月-2024年12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4年7月-2024年12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新财购 〔2022〕22号

自治区（兵团）各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师市财政局、各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兵团《关于印发<兵团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兵发〔2022〕14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师市）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兵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形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自治区、兵团各级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要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

**二、提高预留采购份额**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考虑下半年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严格落实《通知》中预留份额要求，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4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下半年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对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的，招标人应就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形和理由进行说明，并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相关材料作为项目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同时，在自治区、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报送政府采购计划时一并上传。

**三、调整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自治区、兵团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阶段性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四、落实工程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应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通过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等措施，增加中小企业在工程领域的合同规模。自治区、兵团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应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五、严格落实公示制度**

自治区、兵团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于次年3月底前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公示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公示内容包括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项目执行情况等内容。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六、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执行指导等方式，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做好服务工作，为中小企业在获取采购信息、提高预付款比例、融资担保服务、按时验收付款、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提供便利，增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获得感。

各地、师市财政部门要围绕政策执行加强监管，加大采购实施计划的备案审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提质增效。自治区财政厅、兵团财政局将加强各地、各部门的督促检查，对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对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埴写)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六、近三年业绩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九、产品注册证

十、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书

十三、其他资料

注：

1.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 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 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为（）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单位公章；如是自然人须签字、加盖食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计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计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近三年业绩表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相关证明材料页码（如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相关证明材料页码（如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技术偏离表需逐条对比撰写。**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产品注册证

（需在有效期内）

### 十、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如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二、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四、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